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51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291.htm 案例：许某同被害人李某系多年邻居。李见许的妻子房某貌美，便趁许上夜班之机，强奸了房某，并威胁说如果告发即杀死房的全家。房为全家的生命安全而忍辱吞声。李见房懦弱，又多次强奸房。房无奈把情况告诉了许。许在气愤之下找李评理，趁李不注意，许掏出螺丝刀朝李扎去，扎中李的前胸，刺破心脏，致李死亡。许回家后，把情况对其家人诉说一遍。其父要许投案自首。在其父劝说下，许同意投案自首。但其母因心疼儿子，要许吃完饺子再走。正在吃饺子时，接到报案后赶来的公安人员将许逮捕归案。[问题] 对许某应如何定罪量刑? 分析：(1)许某在和李某评理时，趁李某不注意，用螺丝刀刺破李某的心脏，致李某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(2)许某的行为是自动投案。我国刑法规定，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成立自首的两个必备条件。根据有关司法解释，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或者是已被发觉，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，或者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对于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但尚未去投案被公安机关捕获的，也视为自动投案。许某在其父劝说下，同意投案自首。但其母因心疼儿子，要许吃完饺子再走。正在吃饺子时，接到报案后赶来的公安人员将许逮捕归案，可以认定许某是自动投案。如果许某在投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可以成立自首，对其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
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
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
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
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